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88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藍方好

被告 許博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77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,774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間起陸續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公司）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商品，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價款，均約定如有遲延付款之情事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受領商品後，未依約按月繳納價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付，嗣富邦公司已將上開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101,77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1,77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合 計	1,760元	

附表一：

01

編號	應給付金額	利息	利率
1	87,640	自 114 年 01 月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4,134	自 114 年 03 月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 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第三人即特約商	標的物	期付金額	期數	分期總額	分期起訖日	實際繳付期數	剩餘未繳金額
1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Apple】2024 iPad Air 13 吋 WiFi 128GB M2 晶片 平板電腦, 【Apple】2024 iPad Air 13 吋 WiFi 128G 平板電腦, 【Apple】2024 i	4,297	24	103,128	自 113 年 10 月 05 日至 115 年 09 月 05 日	3	87,640
2	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【 Apple 】 Apple Watch S10 GPS 46mm 鋁金屬錶殼搭配運動型錶帶	641	24	14,878	自 114 年 03 月 05 日至 116 年 02 月 05 日	0	14,134